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曾討論事項及其最新情況。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

2.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 2006 年 3 月 9 日公佈了《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下稱“檢討諮詢文件”）》，載列了檢討公屋租金政策專責小組委員會（下稱“專責小組委員會”）的初步檢討結果，目的是提出一套租戶能夠負擔、具彈性、為租戶提供更多選擇，並有助租住公屋計劃長遠持續發展的租金政策。房屋署代表出席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向議員介紹檢討諮詢文件的擬議修訂項目，包括：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評估工作的改善措施、租金調整參考指數、推行「不劃一租金」政策、採用定期租約、訂定租金釐定及檢討周期等。

3.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不贊成專責小組委員會建議的「不劃一租金」政策，擔心有關政策會對公屋居民造成分化，並指出假如實行上述政策，低收入或領取綜援的家庭將無可選擇地入住低層或靠近垃圾房等環境較差的單位，因而造成標籤效應，影響社區的和諧。他們同時認為推行上述政策所涉及的行政工作十分繁複，例如需要為每個單位釐定租金，成本效益存疑。此外，部分議員建議放寬公屋租戶申請調遷的限制，讓居民可有更多選擇，以切合個別家庭的需求。另一方面，部分議員贊同專責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不會以定期租約取代現行按月租賃的安排。房屋署的代表表示，專責小組委員會細心研究區議會提出的意見。

4.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已於 2006 年 6 月 9 日結束。專責小組委員會正進一步整理及詳細分析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會盡快向房委會提交報告及建議。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的啓用及有關安排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向議員介紹有關赤柱海濱即將落成的小賣亭（下稱“小賣亭”）的啓用及租用方面的建議安排。小賣亭近赤柱大街入口處的首四個檔位將用作售賣食品，而其餘的檔位則用作售賣傳統街市貨品（例如：魚、肉和蔬果等）及乾貨（例如：裝飾品和紀念品等貨物）。建議小賣亭的開放時間採用劃一形式，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區議會同意建議的售賣貨品類型及租用安排。部分發言的議員關注小賣亭的開放時間，並贊同檔戶的開放時間不應超越晚上 10 時，以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6. 至於小賣亭的命名安排方面，區議會建議署方考慮將小賣亭命名為“赤柱海濱購物廊”或“赤柱海濱市集”。食環署 2006 年 5 月 4 日就小賣亭的啓用及相關安排諮詢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下稱“分區委員會”）。分區委員會支持建議的安排，並建議將小賣亭命名為“赤柱海濱小賣亭”(Stanley Waterfront Mart)。在聽取了南區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後，食環署決定將小賣亭命名為“赤柱海濱小賣亭”(Stanley Waterfront Mart)。

社區共融活動

7. 民政事務總署希望十八區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於本 2006-07 財政年度，因應各區的特色舉辦以「社區共融」為主題的活動，讓社區團體及各界別人士參與，推動和促進社區共融。區議會同意在本年度在處理地區團體提交的社區參與活動申請時，盡量鼓勵申請團體舉辦以「社區共融」為主題的活動，以喚起各界對社區共融的關注。另外，區議會同意在本年度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一同舉辦以「社區共融」為主題的活動。

8. 由民政事務總署主辦的社區共融活動開幕典禮將於稍後舉行。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

9. 食環署代表表示，當局已於 2006 年 4 月 6 日正式執行新增的持牌條件，包括限制香江大舞台每天的表演不可多於四場，而最後一場須於晚上 10 時 15 分前完結；兩場之間相隔時間不可少於 60 分鐘；須保存場數及表演時間紀錄；實施定票定位制；提供足夠人員引領觀眾入座，以及維持入場、離場或於緊急時疏散的秩序，藉以改善香江大舞台衍生的問題。另一方面，香江大舞台的持牌人已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就增補條件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將安排日期展開聆訊。至於香江大舞台採取加長每場表演時間而中途多次撤換觀眾的安排，食環署代表在會上表示，部門正就有關問題徵詢法律意見。

10. 區議會仍然十分關注「香江大舞台」的運作對附近交通及居民的影響，並建議有關部門，包括食環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房屋署，在會後再詳細商討或進行實地視察，盡快尋求解決方法。

區議會撥款申請

11.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6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下列四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爭取興建地鐵南港島線專責委員會 2006 年工作計劃（撥款額為 19,640 元）【議會文件 59/2006 號】（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 (b) 南區防火委員會工作計劃：「海上安全推廣日」（撥款額為 20,000 元）【議會文件 60/2006 號】（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 (c) 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2006 年活動撥款：「休漁期『漁港清潔』暨「三防」安全推廣日」（撥款額為 19,350 元）【議會文件 61/2006 號】（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以及
- (d)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06 至 2007 年度活動撥款：「南區沙灘滅罪宣傳活動」（撥款額為 9,950 元）【議會文件 62/2006 號】（活動屬資助性質活動）。

十八區社區清潔指數

12.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 6 月公布了最新的社區清潔指數，有關南區的資料載於附件。

會議記錄撰寫程序改善方案

13. 除南區區議會會議外，區議會通過不再用詳細撰寫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採用撮要方式記錄，但詳錄會上提出的方案、所作的決定及其理由和投票的情況），改為把這些會議過程的錄音上載有關區議會的網頁，供公眾收聽。這些錄音其後會永久儲存在合適的檔案伺服器及可移除式媒體，例如光碟和數碼影像光碟。至於工作小組方面，區議會通過採用較簡單方式撰寫工作小組會議的記錄，但無須將工作小組會議過程的錄音上載有關區議會的網頁。

14.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協助區議會秘書處測試新安裝的錄音儀器，預計上述會議記錄的撰寫程序可於 2006 年 7 月初開始正式實行（即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6 月

社區清潔指數 - 南區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